

107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一、總評

- (一) 現有專任人員 3 名，在董事長領導下，各項工作均建立良好制度，並有效執行。專任人員積極任事，提供保護個案相關服務、介接政府部門輔導措施及連結社會資源，績效卓著，值得表揚鼓勵。
- (二) 106 年度結合臺灣本島及在地資源，推動多項毒品輔導服務，包含開辦金門地區毒品非行少年個別諮商計畫；於社區及監所辦理毒品團體輔導，部分課程納入成癮者家屬共同參加；辦理金門及連江地區反毒教育訓練暨社區網絡聯繫會議等，成果豐碩。
- (三) 會產管理良善，穩定會產租金收益，並適時檢討及修正財產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機制、會計制度，健全會產管理制度。
- (四) 與監所合作辦理多項技訓班，產品深受市場肯定，於辦公處所設立監所技訓產品銷售及提貨處，對於提升產品知名度及銷售便利性甚有助益。
- (五) 對於前一年實地查核建議事項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且有實質成果，值得肯定。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為避免監所收容人出監後即失聯，建議結合更生輔導員，於其出監前積極訪視，建立信任關係，以便出監後能即時提供轉介或其他服務，並了解其適應狀況。
2. 建議加強與其他社會資源聯繫（例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除可培力在地專業人才，亦可將所節省之經費（例如：邀請臺灣專業人員之交通差旅費、住宿等費用），轉由在地人力服務更多更生人。
3. 部分認輔及家庭支持服務之個案紀錄，其列入方案的原因與輔導重點未能呈現，建請專任同仁間可強化個案輔導技巧之討論，或考量聘任具輔導、諮商、社工專業之師資擔任外聘督導。
4. 部分毒品非行少年 106 年度進行個別諮商時於徵得心理師及少年同意後亦有家屬參加。建請就此部分，如基於少年個案輔導之需要，可考量及評估將家屬個別諮商納入整體計畫之可行性。

(二) 人事管理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均等，雇主對求職人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爰建請修正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限制新進工作人員之年齡部分。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陪產假 5 日。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且依勞動部解釋，哺乳不限女性。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建請修正。
3. 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同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建請修正。
4. 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服務一定期間給予特別休假。同法第 53 條規定，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亦得申請退休。爰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9 條規定，建請修正。